

##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47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謝乾祥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簡 任 秘 書	江和妹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何文德
秘 書	林嫦娥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陳榮棋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農業處處長	林澄清 <sup>代</sup>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政處處長	賴鈞敏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苗栗藝文中心 北吳博滿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發包中心主任 陳致傑代

列席人員：黃思寧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11 月 18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有關寵物登記滿 10 年以上資料清查工作，請農業處依中央規定進度，積極督促動防所務必於今年底前執行完成。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3 年 12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主計處提：103 年度（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21 日）共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1,620 萬 552 元（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二、主計處提：103 年度結束期間經費支出處理暨歲出保留應行注意事項，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肆、苗栗縣政府 103 年淨安專案執行報告。

伍、意見交換：

一、衛生局長：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建辦公廳舍於本(103)年 12 月 11 日辦理啟用典禮，屆時恭 請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二、主席：

1. 選舉將屆，請各位同仁堅守行政中立以免觸法。

2. 請水利處、工商處辦理閩南書院使用執照核發等相關事宜，爭取於 12 月 20 日前全面竣工。

陸、主席指示：

一、對於衛生局辦公廳舍搬遷問題，請衛生局確實做好檔案資料整

理，並注意地址及電話變更轉接、網路系統運作等，以利業務聯繫。

二、目前苗栗行動導遊 APP，已普遍受到重視與應用，各單位應善加運用，並定期辦理資料內容更新，以讓民眾瞭解利用。

三、重申各單位處理民眾檢舉或重大陳情案件時，務必注意陳情人個人資料保密規定，以確保民眾權益。

四、重申對於本人電子信箱、1999 陳情案件，各單位務必儘速收辦，確實的處理回復，並由副主管確實掌握回復內容品質，以示負責。

五、對於民眾反應時常有人利用例假日燃燒廢棄物，影響空氣品質，請環保局加強宣導及查緝工作。

柒、散會：上午 7 時 50 分。